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83.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728.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申联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7XY260814T000209），向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60814T00020901），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8,33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7,23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TXD
成立时间	2020-01-07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彩路16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1,7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51.60	33,054.79
	负债总额	14,779.14	14,295.40
	资产净额	19,072.46	18,759.39
	营业收入	4,080.25	8,281.33
	净利润	313.07	1,018.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60814T000209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728.6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711.7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6.8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董事李程锦女士和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程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范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二人辞任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补充选举TAO HA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亦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程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范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程锦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程锦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程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按截至2026年8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330,996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范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范俊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6,9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1%（按截至2026年8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330,996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程锦女士、范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1. 范俊先生的基本情况

范俊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创立公司后，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离任前系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2. 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范俊先生在任职期内，带领团队进行模拟芯片产品开发工作，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共5项。上述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范俊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范俊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与范俊先生未签署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崔庆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崔庆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0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电子与信息博士学位。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计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总监；自202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消费类电子电源管理事业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工具，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在境内外建立了具有多元化背景的专业团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1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51.33%，研发人员占比常年保持在50%以上。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本次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调整前	TAO HAI、郝跃国、范俊
调整后	TAO HAI、郝跃国、崔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范俊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充选举TAO HA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克美	徐克美、黄澄清、TAO HAI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7日~2027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4.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2元/股~2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元/股，最低价为25.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回购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与最近一次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披露数相比增加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元/股，最低价为25.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7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52,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综上，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8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491,685,175股的比例为2.03%。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智家"）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74,541,486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795%。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77,629,650股变更为9,303,088,164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6年9月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5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A股的相关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合称"A股回购计划"）。截至目前，前述A股回购计划开设的A股回购专户内共计持有回购股份127,425,775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前述公司A股回购专户内的74,541,486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A股回购专户中的74,541,48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该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77,629,650股变更为9,303,088,164股。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回购股份拟注销及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D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6年9月1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4,541,486股，总股本由9,377,629,650股变更为9,303,088,164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8月31日）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3,028,411	66.680	74,541,486	6,178,486,925	66.413
	其中：目前A股回购专户中股份	127,425,775	1.359	74,541,486	52,884,289	0.568
	小计	6,253,028,411	66.680	74,541,486	6,178,486,925	66.413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小计	271,013,973	2.890		271,013,973	2.913
	其中：目前D股回购专户中股份	865,598	0.009		865,598	0.0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小计	2,853,587,266	30.430		2,853,587,266	30.674
股份总数		9,377,629,650	100.000	74,541,486	9,303,088,164	10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本次回购A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4.487%被动增加至34.76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322,528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 APP及"进门服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进门财经视频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并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tzqb@kxco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业绩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周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 上证路演中心转播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进门财经"平台视频直播网址：https://s.comein.cn/vvy4ec49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雅丽女士

独立董事：李春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0:00前通过公司邮箱（ketzqb@kxcomtech.com）进行提问，并于当天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观看视频转播和参与本次网络文字互动。

（二）进门财经平台：投资者可点击进门财经链接或扫描进门财经参会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并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0:00-11:00点击进门财经链接或扫描参会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路演平台	网络地址	参与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1. 登录左侧上证路演中心转播网址，搜索"688653"或"康希通信"，进入本次会议。 2. 如有交流问题，可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进门财经		1. 电脑端参会 https://s.comein.cn/vvy4ec49 2. 手机端参会 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服务公众号，搜索"688653"、"康希通信"进入本次会议，或扫描左侧二维码参会。 3. 电话端参会 境内投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投入 （+852）31089680（中国香港） （+852）3847919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 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参会密码：482432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etzqb@kxcomtech.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30.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5元/股~33.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持不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3元/股，最低价为2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0.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51,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广厦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长广厦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陈雨生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498,147	99.9598	132,150	0.0346	21,3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24,181	99.9666	123,960	0.0325	3,456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403,993	99.6414	123,960	0.3489	3,456	0.0